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53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崇田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54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另簡易程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自己承保之車輛，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而損毀，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56元及遲延利息等語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30,0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
-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帆芝